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18 號

聲 請 人 何英美

上列聲請人為過失傷害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法律及命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勞安上易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15 3 條及第 15 4 條規定。又重傷害之用語欠缺法律明確性;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規定未列勞工得申請檢視或複製之權,應屬違憲;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271 條之 1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2 條及第 30 條規定,均未使被害人得閱卷,亦屬違憲;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於負責人處罰過輕而違憲;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亦違憲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 1項、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害人,非屬刑訴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,是聲請人非受確定終局判決之人,不得依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8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綜上,本件聲請為不合法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 大法官 呂太郎

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